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3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蘇東隆

原告與被告裕富實業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本件原告係於113年6月21日起訴，有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稽，自應以上開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標準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惟原告僅以請求之本金計算訴訟標的金額並據此繳納裁判費，即與前開規定及說明不符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81萬9,23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80萬4,991元＋利息1萬3,225元＋違約金1,021元＝181萬9,23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018元，扣除前已繳之裁判費1萬8,919元後，尚應補繳99元（計算式：19,018－18,919＝99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此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業已於112年12月1日施行，迄今已將近8個月，原告諸多案件卻仍未依新修正後之規定計算繳納裁判費，似未注意上開新修正規定之內容，其後應儘速依修正後之規定調整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